

D/38 信息披露

2026年8月19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1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取得的资产中权益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资产缺乏可兑换性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具体内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610

公司简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列出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查阅“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00,000.00元(含税)。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转增27,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2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因舍五入取整所致)。

如存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拟在实施权益分派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专项安排等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票简称:埃科光电
股票代码:688610

股本68,000,0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6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13,600,000.00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9.66%。其中,以现金方式,向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13,600,000.00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9.66%。其中,以现金方式,向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13,600,000.00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9.66%。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转增27,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2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因舍五入取整所致)。

如存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情况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 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新增租赁“房舍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明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10813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13,565.30 13,565.30 2,080.10

2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20,000.00 20,000.00 47,250.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原因及原因
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及稳定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源配置情况,拟新增租赁“房舍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明细。

同时,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初期可研研究报告编制于2023年,期间随着技术迭代升级、生产工艺更新、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持续提升,公司原定计划实施的部分设备在技术先进性、适用性等方面与当前市场主流募投项目存在差距。因此,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前提下,公司拟优化设备投入方案,购置技术更加先进、系统更加完善的软件硬件设备,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调整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为:

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科创科技园二期J12栋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自行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有6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注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注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3.21